

##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本公司依照公司法及證券交易法之規定組織，定名為「富邦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條：本公司所營事業項目如下：

- 一、H301011 證券商。
- 二、H408011 期貨交易輔助人。

第二條之一：本公司營業範圍如下：

- 一、承銷有價證券。
- 二、在集中交易市場自行買賣有價證券。
- 三、在集中交易市場受託買賣有價證券。
- 四、在其營業處所自行買賣有價證券。
- 五、在其營業處所受託買賣有價證券。
- 六、有價證券股務之代理。
- 七、經營證券相關期貨交易輔助業務。
- 八、兼營證券相關期貨自營業務。
- 九、發行認購(售)權證。
- 十、受託買賣國外有價證券。
- 十一、有價證券買賣之融資融券業務。
- 十二、其他經主管機關核准辦理之證券相關業務。

第三條：本公司設於台北市，必要時得經董事會之決議並報經主管機關核准後於國內外設置分支機構。

第四條：本公司之公告方法依照公司法第二十八條規定辦理。

第四條之一：本公司為因應業務之需要得對外轉投資，除法令另有規定外，其轉投資總額合計不得超過本公司淨值百分之四十。

第四條之二：本公司經證券主管機關核准後，得就業務之需要對外保證。

## 第二章 股份

第五條：本公司資本總額訂為新台幣伍拾億元，分為伍億股，每股新台幣壹拾元，授權董事會視需要分次發行。

前項資本總額中保留二仟萬股供員工認股權憑證行使認股權之股份數額，並授權董事會得視業務需要分次發行。

第六條：本公司股票皆為記名式，由代表公司之董事簽名或蓋章，並經依法得擔任股票發行簽證之銀行簽證後發行之。本公司發行之股份得免印製股票，惟應洽證券集中保管事業登錄其發行之股份。

第七條：本公司發行認股價格低於發行日普通股股票收盤價之員工認股權憑證，或以低於實際買回本公司股份之平均價格轉讓予員工，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之出席，出席股東表決權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

第八條：本公司股票之轉讓，應於股票背面完成背書，並至本公司辦理股東名簿之轉讓登記。

本公司對股東之認定，悉以股東名簿之登載為主。

本公司股東辦理股務事項及行使其一切權利時，除法令及證券規章另有規定外，悉依證券主管機關頒布之「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規定辦理。

第九條：股票發生遺失、滅失或毀損至不堪辨認之情形者，應以書面通知本公司，並自行刊載於本公司所在地日報，並依公示催告、除權判決程序申請補發新股票。股東因遺失或其他原事由補給換發時，本公司得酌收手續費。

第十條：每屆股東常會開會前六十日內、股東臨時會開會前三十日內或公司決定分派股息及紅利或其他利益之基準日前五日內，停止股票轉讓過戶登記。

第十條之一：本公司發行新股時，承購股份之員工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該一定條件由董事會訂定之。

本公司發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之對象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該一定條件由董事會訂定之。

### 第三章 股東會

第十一條：股東會分常會及臨時會二種，常會應於每會計年度終了後六個月內由董事會召開，臨時會於必要時依法召集之。

本公司股東會開會時，得以視訊會議或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方式為之。

第十二條：除法令另有規定外，本公司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

第十二條之一：股東因故無法出席股東會時，得出具本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委託代理人出席。除委託信託事業或經證券主管機關核准之股務代理機構外，一人同時受二人以上股東委託時，其代理之表決權不得超過已發行股份總數表決權之百分之三，超過時其超過之表決權不予計算。

第十三條：除法律另有規定外，股東會開會時，以董事長為主席，董事長缺席時，由董事長指定之董事為主席；未指定時，由董事互推一人為主席。

第十四條：股東會之決議，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第十四條之一：股東會之議決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股東。前項議事錄之製作及分發，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三條規定辦理。

### 第四章 董事及董事會

第十五條：本公司設置董事七至九人，其中獨立董事人數不得少於三人，且不得少於董事席次五分之一，應選人數由董事會決議定之，董事選舉依公司法第一百九十二條之一規定採候選人提名制，由股東會就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任期三年，連選得連任。

獨立董事與非獨立董事應一併進行選舉，分別計算當選名額。

第十五條之一：（刪除）

第十五條之二：本公司依據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四規定設置審計委員會，由全體獨立董事組成，其中一人擔任召集人，且至少一人具備會計或財務專長。

審計委員會及其成員，依公司法、證券交易法暨其他法令規定負責執行監察人之職權。

第十六條：本公司除獨立董事以外之全體董事所持有股份總數額，應符合主管機關頒佈之「公開發行公司董事監察人股權成數及查核實施細則」之規定。

第十七條：董事會由董事組織之，由董事依法互選董事長，並得視需要互選副董事長一人。董事長對內為股東會、董事會主席，對外代表公司。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其代理悉依公司法第二百零八條規定辦理。

董事會之召集，應載明召集事由，於七日前通知各董事。但有緊急情事，得隨時召集之。

前項董事會之召集通知，得以書面、傳真或電子方式為之。

第十八條：董事會之職權如下：

- 一、業務計劃之審定。
- 二、取得或處分資產之議定。
- 三、本公司章程之擬定。
- 四、經理人之任免。
- 五、分支機構設置、裁撤或變更之決定。
- 六、盈餘分配及資本增減之擬定。
- 七、預決算審定。
- 八、查核簽證會計師之選聘。
- 九、審核提出股東會之議案及報告。
- 十、其他依據公司法及股東會所賦予之職權。

第十九條：董事會之決議，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以董事過半數之出席，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行之。董事會開會時，董事應親自出席，不能親自出席者，應每次出具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委託其他董事代理出席，代理人以受一人委託為限。

第二十條：董事會之會議紀錄，由主席簽名蓋章保存於本公司。

第二十一條：本條刪除。

第二十二條：本條刪除。

第二十三條：審計委員會對於董事會編造提出於股東會之各種表冊，應予查核，並報告意見於股東會。

第二十四條：全體董事之報酬，授權董事會依薪資報酬委員會之評估、同業水準及其對本公司營運參與程度及其貢獻度議訂之。

董事得按月支領車馬費。

第二十四條之一：本公司得為每屆董事於任期中就執行業務範圍內，依法就應負之賠償責任為其購買責任保險。

## 第五章 經理人

第二十五條：本公司設置總經理一人，綜理公司業務並執行董事會決議事項，其人選由董事長提請董事會同意任免之。並設副總經理若干人，襄助總經理處理公司業務，其人選由總經理提請董事會同意任免之。

## 第六章 會計

第二十六條：本公司採曆年制，以每年一月一日起至十二月三十一日為一會計年度。

第二十七條：董事會應於每會計年度終了，依法造具下列各項表冊，並依法定程序提請股東會承認之：

一、營業報告書。

二、財務報表。

三、盈餘分派或虧損撥補之議案。

第二十八條：本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百分之一點五至百分之二點五為員工酬勞，由董事會決議以股票或現金分派發放，其發放對象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該一定條件由董事會訂定之；本公司得以上開獲利數額，由董事會決議提撥百分之一點五至百分之二點五為董事酬勞。員工酬勞、董事酬勞分派案應提股東會報告。

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再依前項比例提撥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

第二十八條之一：本公司年度決算之稅後盈餘，應先彌補以往年度之虧損，次提百分之十法定盈餘公積，百分之二十特別盈餘公積，另依法令或主管機關規定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後，其餘額得加計期初未分配盈餘為可供分配盈餘，並得酌予保留後，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配議案，以發行新股方式為之時，應提請股東會決議後分派之。

前項特別盈餘公積之提列，如為本公司前期累積之帳列其他權益減項淨額及投資性不動產公允價值淨增加數額，應自前期未分配盈餘提列相同數額之特別盈餘公積，如有不足時，再自當期稅後淨利加計當期稅後淨利以外項目計入當期末分配盈餘之數額提列。

本公司依公司法第二百四十條規定，授權董事會以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決議，將應分派股息及紅利或公司法第二百四十一條規定之法定盈餘公積及資本公積之全部或一部，以發放現金之方式為之，並報告股東會。

本公司為考量未來業務穩定發展及維持長期財務結構之健全，以創造股東最大利益，前項股東紅利之分配採現金及股票股利平衡政策，盈餘分配以不低於當年度可分配盈餘之百分之十，惟可分配盈餘低於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五時，可決議全數轉入保留盈餘不予分配。盈餘分配時，其中現金股利不得低於股利總額百分之十，惟每股發放現金股利不足一元時，得全數發放股票股利。

## 第七章 附則

第二十九條：本公司之組織、管理規章，由董事會另訂之。

第三十條：本章程未規定者，悉依公司法、證券交易法及其他有關法令規定辦理之。

第三十一條：本章程訂於民國七十八年六月十七日。

第一次修正於民國七十八年八月十五日。

第二次修正於民國七十八年九月二日。

第三次修正於民國七十八年十一月二日。

第四次修正於民國七十九年四月二十四日。

第五次修正於民國七十九年六月九日。

第六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年六月七日。

第七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一年六月十日。  
第八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二年六月十一日。  
第九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三年五月九日。  
第十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四年六月八日。  
第十一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五年八月十八日。  
第十二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六年六月十三日。  
第十三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七年五月十一日。  
第十四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九年五月三日。  
第十五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一年六月二十六日。  
第十六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二年六月二十七日。  
第十七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八年六月二十六日。  
第十八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八年十二月二十三日。  
第十九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九年四月十二日。  
第二十次修正於民國一〇〇年三月二十五日。  
第二十一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一年六月二十九日。  
第二十二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三年六月二十七日。  
第二十三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三年十二月十八日。  
第二十四次修正於民國一〇四年九月十日。  
第二十五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五年六月二十七日。  
第二十六次修正於民國一〇八年五月三十一日。  
第二十七次修正於民國一一一年六月三十日。